

兒子女友身分證 P0 上網 婦人違反個資法判刑

南投縣劉姓婦人，因與兒子女友發生糾紛，在臉書公開指兒子女友騙人感情、白吃白住，住到那裏就出事，請大家小心，還將對方身分證也一併 P0 上網，遭南投地院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判刑 2 月。

南投縣 48 歲劉姓婦人去年 12 月在臉書 P0 文，指兒子女友一直在騙人感情又白吃白住，住到那裏就出事，也把她家大門弄破不賠，還偷她朋友錢，請大家小心等內容，並拍下對方身分證正反兩面照片一併 P0 上網，經兒子女友提告加重誹謗罪及違反個人資料護法。

該案檢察官起訴時認為，劉女與被告縱有毀損大門等糾紛，如何處理純屬個人私德，與公共利益無關，且不論其所誹謗內容是否真實，劉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證明確。

判決書則指出，身分證屬於個人資料，劉女未經告訴人同意，即公開在臉書，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觀看，已逾越蒐集資料目的必要範圍，觸犯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中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，惟審酌劉女事後將貼文刪除，且已獲得告訴人諒解，判刑 2 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，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※依據同法第 28 條、第 41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新聞網 112 年 12 月 10 日報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）

個資安全多 follow，網路資料少 download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